

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单位）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一、黄陂区妇幼保健院基本情况

（一）黄陂区妇幼保健院主要职能

黄陂区妇幼保健院的主要职能如下：

1. 承担本辖区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围产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
2. 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
3.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工作；
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黄陂区妇幼保健院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妇幼保健院单位为公益一类二级事业单位。

（三）黄陂区妇幼保健院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82 人，其中：事业编制 8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8 人，其中：事业编制 82 人。离退休人员 6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4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武汉市黄陂区妇幼保健院是正式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黄陂区妇幼保健院始建于1953年。于2016年 黄陂区妇幼保健院、黄陂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正式合并。发展成为集临床医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科研教学、健康教育、信息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的医疗保健机构，是全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技术指导中心。是卫生部授予的首批“爱婴医院”、被省卫生厅评定为二级优秀保健院，“围产保健科”为市重点专科，是全区唯一具有“产前筛查”资质医疗机构。荣获省、市级“先进单位”“质量管理优胜单位”、市“青年文明号”、市“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等光荣称号。

目前，我院现有职工总人数24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82人，高级职称20人，中级职称56人，执业医师42人，执业护士53人。保健院现占地面积9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余平方米。我院业务部门设置有四大部：孕产保健部：孕产保健科，产科。儿童保健部：儿童保健科，儿科。妇女保健部：妇女保健科，妇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计划生育指导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避孕药具管理科。并设立与四个业务部门相配套的急诊、手术、医学影像、药剂和检验等部门。现配备有四维B超、C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500MA放射机、拥有宫颈细胞学液基薄层制片仪、全自动宫颈细胞学DNA定量分析仪、超声诊断仪、钼靶乳腺机等精良设备。

我院开展的业务项目及承担的职能有：妇产科、儿科、外科、围产保健、高危妊娠管理、妇女

病查治、婚姻保健（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卫生指导和卫生咨询）孕前优生监测、遗传优生咨询、妇女营养、妇女心理卫生、乳腺保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母乳喂养咨询、产后康复、计划生育咨询指导、更年期保健、儿童健康检查及生长发育监测评价、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高危儿管理、儿童营养监测指导、智力测验、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眼保健、口腔保健、听力保健、游泳抚触室。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始终坚持“面向基层，深入乡村，方便群众，服务上门”的工作方式，全面履行“宣传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保健、优生指导、随访服务、避孕药具管理、业务培训、信息咨询”八大公共卫生职能服务。实施微管微创早孕人流手术，引进 DNA 全自动细胞瘤筛查分析系统，开展宫颈癌筛查技术，实行出生缺陷一级干预服务。

三、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681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5.96 万元，事业收入 3600 万元。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81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2.96 万元，项目支出 3694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29.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5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15.9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215.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03.95万元，增长18%。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3041.4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7.9万元，增加15%，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养老金和人员经费。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2849.4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奖励性补贴。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80.47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9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上年无项目预算安排，当年新增项目经费预算。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0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94万元。主要安排为：

（1）公共卫生服务项目5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 计划生育服务 44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黄陂区妇幼保健院为二级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4 万元。（合并区卫健局 5 大类项目绩效中编制）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百泰路 168 号

联系人：胡学东 联系电话：85932076

第二部分 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3,60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029.8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0.5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15.96	本年支出合计	6815.9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815.96	支出总计	6815.96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815.96	6815.96	3215.96	0	0	0	3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6815.96	6815.96	3215.96	0	0	0	3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89004	武汉市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6815.96	6815.96	3215.96	0	0	0	3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15.96	3121.96	36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9	505.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59	505.5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92	193.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47	269.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0	42.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9.87	2335.87	3694.00			
21004	公共卫生	5790.60	2140.60	365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740.60	2140.60	36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0.00	5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00	0.00	44.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00	0.00	4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6	195.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26	195.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51	280.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51	280.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68	236.6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2	43.82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15.96	一、本年支出	3215.96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15.9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429.87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80.51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15.96	支出总计	3215.9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15.96	3,121.96	3,041.49	80.47	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9	505.59	503.67	1.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59	505.59	503.67	1.9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92	193.92	192.00	1.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47	269.47	269.4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0	42.20	42.2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9.87	2,335.87	2,257.32	78.55	94.00
21004	公共卫生	2,190.60	2,140.60	2,062.05	78.55	5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40.60	2,140.60	2,062.05	78.55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0.00	0.00	0.00	5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00	0.00	0.00	0.00	44.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00	0.00	0.00	0.00	4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6	195.26	195.2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26	195.26	195.2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51	280.51	280.5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51	280.51	280.5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68	236.68	236.6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2	43.82	43.82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21.96	3,041.49	80.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9.49	2,849.4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5.75	585.7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2.06	112.06	0.00
30103	奖金	944.00	944.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74.36	374.3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47	269.4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0	42.2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59	171.5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7	23.6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68	236.6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70	89.7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7	0.00	80.47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47	0.00	22.47
30228	工会经费	24.78	0.00	24.78
30229	福利费	9.11	0.00	9.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0.00	4.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0	192.00	0.00
30302	退休费	192.00	192.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94.00	94.00	0	0	0	0	0	3,600.00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3,694.00	94.00	0	0	0	0	0	3,600.00
089004	武汉市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3,694.00	94.00	0	0	0	0	0	3,6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694.00	94.00	0	0	0	0	0	3,600.00
42011623089T000000143	婴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武汉市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50.00	50.00	0	0	0	0	0	0.00
42011623089T000000148	免费婚检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0.00	20.00	0	0	0	0	0	0.00

42011623089T000000152	免费孕检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4.00	24.00	0	0	0	0	0	0	0.00
42011623089T000000379	药品材料卫生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3,600.00	0.00	0	0	0	0	0	0	3,600.00

十、黄陂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彭伟	联系电话	027-61008725			
部门总体资金 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9,395	28.47%	51,054	40,530
		其他资金	146,746	71.53%	103,854	109,204
		合计	206,141	100%	154,908	149,73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72,240	35.21%	60,013	54,489
		项目支出	132,902	64.79%	94,895	95,245
		合计	205,142	100%	154,908	149,734
部门职能概述	1. 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 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偏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 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5. 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有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6. 贯彻执行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中高风险地区返陂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措施；要继续做好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货物的核酸检测工作，防止疫情输入。加强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加大宣传力度，落实院感防控，积极发挥乡镇卫生院、“哨点”作用，稳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最大限度提高接种率。</p> <p>(二) 抓好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研究黄陂区医疗资源配置与布局，做好区人民医院平战结合医院整体搬迁工作，加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拟征地 15 亩，建设 120 急救中心，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院前急救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及时抢救病人、挽救生命、保障群众健康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拟新建区域化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探索建立高效、专业、经济的医疗器械消毒管理新模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消毒灭菌质量。</p> <p>(三) 抓好区域公共卫生防控工作。重点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落实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p> <p>(四) 区属二级以上医疗机构“345”建设。按市区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积极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测评、医院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四级测评工作，网络信息安全第三级等保测评。</p> <p>(五) 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进一步加强医共体内部统一管理，形成医防融合、业务协同，有力支撑分级诊疗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区域人财物统一管理系统，满足紧密型健联体（医共体）对人员统一调配、财务统一报表、物资统一管理的业务需求，实现对健联体（医共体）业务运行情况的精细化监管。</p>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 目标 2：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 目标 3：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打造健康环境。 目标 4：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目标 1：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 2：抓好卫生 健康 重点项目建设 目标 3：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目标 4：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	
	长期目标 1：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发送健康公益宣传信息	≥6000 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市民健康素养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	全面完成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8.5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3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病障碍者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但缩小	计划标准
			解决乡医养老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打造健康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水质点数量	18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乡镇水质 4 项检测频次	每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爱卫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环境健康	作用明显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53 人	计划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11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16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利益，关怀计生特殊家庭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95%				
年度目标1: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人群疫后关爱心理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76%	≥76%	≥76%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抓好卫生 健康 重点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疾控中心房屋面积	人均 60 平方米	人均 60 平方米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20 急救中心	当年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运行费	594 个村卫生室	594 个村卫生室	594 个村卫生室	计划标准
			卫生专网费	606 个村卫生室 (社区工作站)	606 个村卫生室 (社区工作站)	606 个村卫生室 (社区工作站)	计划标准
			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计划标准
			骨干特岗医生补助人数	/	/	70 人	计划标准
			每年检测监测点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大学生村医培养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乡村医疗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公众传播预防疾病、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公众健康素养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	逐步得到解决		逐步得到解决	计划标准	
			群众的满意度	80%	83%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名称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覆盖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2 年	202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医院引进和建设的科学规划，完善合作办医模式，推动医院建设取得实效。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注：黄陂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合并区卫健局（部门）整体绩效中编制。

十一、黄陂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3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和妇幼科
项目负责人	杨宏伟	联系电话	610082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18号）； 2. 《武汉市卫健委、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辅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文件； 3.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4.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人口计生委区财政局区劳动社保局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8〕101号）； 5. 《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鄂计生委〔2002〕53号）； 6.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号）； 7.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试点工作方案》（鄂卫生计生〔2016年〕16号）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计划生育服务 2068.27 万元； 2、计划生育管理 11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3198.27	项目当年预算	3198.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3494.89万元、2022年3903.77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和计生政策调整减少相关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合计	
项目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收入		3198.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98.27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及	项目支出明 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198.27
		1. 计生奖励经费		2068.27
		2. 计生管理		1130
	测算依据及	计划生育奖励		

	<p>说明</p> <p>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经费 4,396,800 元 根据《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18号）、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生委、区财政局关于在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奖励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4〕102号）、《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14〕38号）文件：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每人每年发放 1,440 元补助金。2022 年总人数 9160 人，1440 元/年/人，应补助总金额 13,190,400 元。其中： (1)、国家级按 960 元/年/人补贴 50%，计 4,396,800 元。 (2)、市、区级按国家补贴后的余额部分各补贴 50%，补贴后余额 8,793,600 元，市、区级各补贴 4,396,800 元。</p> <p>2、计划生育家庭奖特别扶助经费 2,884,680 元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健康委关于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通知》（武卫通〔2021〕44号）要求：特别扶助金标准独生子女伤残由每人每月 560 元提高到 660 元每人每月、死亡家庭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760 元提高到 900 元每人每月。 (1)、伤残情况：2022 年总人数 353 人（66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2,795,760 元。 其中：国家级按 210 元/月/人补贴，计 889,560 元， 剩余部分市、区各补贴 953,100 元 (2)、死亡情况：2022 年总人数 511 人（90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5,518,800 元。 其中：国家级按 270 元/月/人补贴，计 1,655,640 元 剩余部分市、区各补贴 1,931,580 元 3、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1,644,210 元 根据：《黄陂区委、区政府转发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文件、《武汉市卫健委、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辅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文件、《武汉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要求：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发展规划。 (1)、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放 1 万元一次性抚慰金，由市区财政承担 50%。2022 年度 85 户，共需金额 510,000 元，区级需补贴 255,000 元。</p>
--	--

	<p>(2)、夫妻双方户籍在武汉市、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的伤残子女，每一次的免费健康检查，检查费不少于 280 元，全区总人数为 612 人，所需经费 171,360 元。</p> <p>(3)、按照每人每年 690 元标准，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免费办理一份疾病综合保险，总人数 950 人，需经费 655,500 元。</p> <p>(4)、对女方年满 35 周岁，确需要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根据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实际开支给予累计不超过 3 万元的再生育补助金。全区有 5 人，所需经费 100,000 元；</p> <p>(5)、为独生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发放 850 元的医疗保健爱心包，享受人员数为 511 人，所需经费 434,350 元。</p> <p>(6)对退休或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给予一次性 3500 元扶助金，2022 年 8 人，需 28,000 元。</p> <p>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115,200 元</p> <p>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鄂财社发〔2018〕24 号）文件规定：一级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4800 元，二级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3600 元，三级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2400 元。</p> <p>2022 年全区需 115,200 元。其中：二级扶助对象 8 人，3600 元\年，合计 28,800 元；三级 36 人，2400 元\年，合计 86,400 元。</p> <p>5、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政策性补贴 2,483,040 元</p> <p>根据《武汉市人口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武人计〔2010〕59 号）文件：做好新农保制度与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鼓励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并给予适当政策性优惠。</p> <p>(1)、独生子女家庭每人每年 480 元，3093 人合计 1,484,640 元。</p> <p>(2)、独、双女家庭 720 元，4455 人合计 3,207,600 元。</p> <p>(3)、手术并发症二、三级每人每年 960 元，24 人合计 23,040 元。</p> <p>(4)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每人每年 1200 元，209 户合计 250,800 元。</p> <p>2022 年享受政策参保补贴人数 7781 人，共需 4,966,080 元，按市、区两级财政 1:1 的比例安排资金，区级需配套资金 2,483,040 元。</p> <p>6、独生子女保健费 774,715 元</p>
--	--

根据：《按照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武汉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文件：对农村村民、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办证时间计算到14周岁，每月发给不低于10元或一次性发给不低于150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2022年全区1135人，其中：农村村民870人，城镇无业居民267人，共需1,549,430元，按市补助50%，区级需774,715元。

7、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3,689,000元

根据《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人口计生委区财政局区劳动社保局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8〕101号）和《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陂政办〔2015〕15号）文件：落实全覆盖企业退休职工3,500元一次性奖励，2022年1054人，需奖励经费3,689,000元。

8、农村55—59周岁独双女户家庭扶助经费2,150,280元。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新农村建设计划生育惠民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10〕年第42号文件：对5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农村独女户和双女户家庭，每人每年发放360元奖励扶助金。2022年全区5973人，需2,150,280元。

9、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经费4,950,000元

根据：《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试点工作方案》（鄂卫生计生发〔2016年〕16号）文件、《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陂区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陂人计办〔2017〕1号）：重点围绕免费服务、免费孕期服务、免费住院分娩基本生育服务、免费产后服务和免费

儿童保健服务，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公平、可及、实惠的生育全过程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强化孕产妇保健水平，提高人口出生素质，本区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均可享受基本生育服务。

农业人口出生9000人，补助总额人均1200元（卫生定额补助550元），其中：农村住院分娩补助300元，新农合补偿350元，卫生定额补助550元。共需定额补助经费4,950,000元。

10、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经费450,000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号）、《黄陂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07〕45号）文件：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新婚对象实行婚前免费检查、检查费用每对150元。婚检对象4500对，需675,000元，市级财政按50元/对标准实行补助，区级需婚检经费450,000元。

1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240,000元

根据：按照《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01〕44号）文件的通知要求，

	<p>对符合生育政策准备怀孕的夫妇提供健康检查、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 19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符合全年检查对象 5000 对，每对 240 元。资金来源比例中央 50%、省级 30%、区县级 20%，按规定区级配套 20%，需 240,000 元。</p> <p>12、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800,000 元</p> <p>根据：《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文件的规定：针对计生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改善其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质量。</p> <p>2022 年我区符合对象 359 人，其中：</p> <p>(1)、失能、半失能的特扶对象 22 人，按每人每月 60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253,440 元。</p> <p>(2)、年满 65-69 周岁的特扶对象 194 人，按每人每月 12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446,976 元。</p> <p>(3)、年满 70-79 周岁的特扶对象 126 人，按每人每月 24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580608 元。</p> <p>(4)、年满 80 周岁的特扶对象 27 人，按每人每月 30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155520 元。</p> <p>以上四项所需经费 1,296,000 元，按市区两级 1:1 比例负担，区级应负担 648,000 元。</p>
	计划生育管理

	<p>1.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经费 1,638,000 元</p> <p>(1)、宣传经费 190,000 元。“5·29”宣传、纪念、表彰和留守儿童关爱活动经费 150,000 元；《人生》会刊的订阅 674 个村（社区）每套 57.6 元，合计 40,000 元。</p> <p>(2)、目标创建经费 98,000 元。基层群众自治三级联创示范街（村）经费 38,000 元（市示范街计 20,000 元，市级示范村 18,000 元），新建流动人口计生协和流动人口会员活动中心 2 个经费 40,000 元；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 1 个经费 20,000 元。</p> <p>(3)、生育关怀 1,350,000 元。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春节“暖冬行动”活动慰问经费 200,000 元，特殊家庭慰问 800,000 元，春风行活动经费 100,000 元，救助贫困母亲活动经费 200,000 元，金秋助学圆梦资助 50,000 元。</p> <p>2、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500,000 元</p> <p>用于为妇女儿童提供公共卫生和健康保障服务，妇幼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和温馨化打造。</p> <p>3、村级计生专干补助 397,200 元</p> <p>全区 662 个村计生专干每人每年 1,200 元，市级补助 600 元，区级补助 600 元，需 397,200 元。</p> <p>4、药具经费 100,000 元</p> <p>用于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发放、管理经费。</p> <p>5、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450,000 元</p> <p>根据：武汉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做好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武计生协〔2021〕4 号文件，符合计生规定的 0-70 周岁以下的计划生育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计生对象户 15000 户每户按照 30 元。</p> <p>6、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经费 300,000 元</p> <p>孕前检查对象全年 8000 对，按 60 元每对计算。</p> <p>7、执法案件流动人口工作经费 400,000 元。</p> <p>各街道计生办用于计生秩序整顿、卫生监督执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经费。</p> <p>8、免费技术服务经费 1,000,000 元</p> <p>(1)、2022 年落实避孕节育措施 16050 例，全区需要避孕节育措施手术费 1,494,120 元。</p> <p>(2)、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治疗费全年共需 100,000 元，20 例×5,000 元 / 年人均为。</p> <p>9、党建精神文明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380,000 元</p> <p>按照区委要求创建党建、文明单位工作经费 30,000 元，并规定该项经费需纳入单位预算。</p>
--	--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 80,000 元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p> <p>10、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500,000 元 全区各街道计生单位从事本辖区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工作经费。</p> <p>11、乡镇工作经费 2,716,800 元 用于各乡镇卫生计生工作服务。工作经费 2,716,800 元（总人口 90.56 万人×人平 3 元）。</p> <p>12、宣传教育经费 1,416,333 元 (1)、宣传教育费 1,216,333 元。市级健康文化示范基地建设 100,000 元；健康文化宣传品制作 393,219 元；广播电视台专题片制作费、主流媒体宣传费 300,000 元；元旦、春节、世界人口日等节日的宣传活动，以及配合省、市卫健委开展“三下乡”宣传活动 100,000 元；“健康文化广场”宣传建设经费 323,104 元。 (2) “三美”评选宣传活动经费 200,000 元。开展“最美护士、最美乡医、最美健康师”的宣传活动，通过拍摄个人事迹电视专题片、召开表彰会、开展文艺演出，弘扬正能量。</p> <p>13、基层信息员补贴 1,043,080 元 全区 662 个行政村 2930 个信息员。2930 人×156 元（每人每年）=457,080 元。协会信息员 586 人，每人每年 1,000 元，计 586,000 元。 15、公用经费 798,800 元 (1)、办公费 58,800 元。 (2)、水电费 200,000 元。 (3)、邮电费 40,000 元。 (4)、会议接待费 200,000 元。 (5)、差旅费 200,000 元，人员出差车船费用。 (6)设备购置费支出 100,000 元（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p> <p>16、未机构改革乡镇补贴经费 1,034,000 元 盘龙城（5 人）、大潭（5 人）、武湖（5 人）、木兰山（2 人）4 个未机构改革的单位，共有工作人员 17 人，按人均 50000 元计算，全年人员经费 850,000 元。其他聘请技术人员 64,000 元。流动人口协管员经费 120,000 元，4 名计划生育协管</p>
--	---

		员（滠口 1 人，前川 1 人，武湖 2 人），待遇按照每人每月 2500 元发放（每月 1600 元，“五险” 900 元），每人每月按规定支付，需 120,0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管理政策，保证妇幼儿童合法权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53 人	计划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11 人	计划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160 人	计划标准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45 人	计划标准
			参加新农村养老保险政策人数	7781 人	计划标准
			发放独生子女费人数	1135 人	计划标准
			55-59 周岁独生女户补助人数	5973 人	计划标准
			特殊困难家庭人数	2176 人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补助人数	≥360 人	计划标准
			服务管理村个数	662 个	计划标准
			村计生专干补贴人数	662 人	计划标准
			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母婴室建设率	100%	计划标准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政策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村居计生服务管理平台有效应用率	≥85%	计划标准

			二孩及以上生育对象孕情监测到位率	$\geq 6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利益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计划标准	

注：黄陂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合并区卫健局（部门）5大类项目绩效中编制。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微小企业(元)

注：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